

# 神木市财政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进行情况综述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**2023 年，财政局通过神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今年先后公开了《关于 2022 年神木市财政决算说明》《2023 年神木市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《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（草案）的报告》和神木市财政局及六个下属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、神木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说明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**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我局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的有关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要求全局上下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工作抓紧、抓细、抓实。同时要积极协助配合，及时上报公开内容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、落实信息公开的高度上认识。我局将预决算公开、三公经费公开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作为财政局工作重点。2023 年我局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神木政府网站上公

开 2023 年预算及 2022 年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，接受社会、团体、单位、个人的监督。稳步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，提升财政预决算管理水平。

**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采用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财政预决算、收费目录、政府采购等财政信息，同时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着力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范围。

**（五）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**为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我局严格按照公开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，对公开的信息要求由局负责人严格把关，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。近年我局坚持在政府信息公开后对公开的财政信息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62596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	

	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涉及政策法规解读的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民生领

域是群众关切的领域，对相关政策的针对性解读较少，包括图片音视频解读材料和向社会征求意见收集情况及采纳情况等。

二是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改进，动态信息更新仍然不够丰富、不够及时；信息公开制度等的执行力还需进一步加强；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三是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专（兼）职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，有待进一步加强提升。

## 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一是强化管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难点问题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。持续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各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，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对标专（兼）职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，集中开展政策、业务知识专题学习，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管理水平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四是强化监督，持续保持对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后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五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

开意识，丰富完善公开内容，畅通公开渠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运行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